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4-91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动保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核准签发的头孢泊肟酯咀嚼片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件基本信息

通用名称:头孢泊肟酯咀嚼片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兽药字110807955、兽药字110807956

批准文号有效期:2024-06-18至2029-06-17

商品名称:海泊舒

含量规格:按头孢泊肟计100mg、按头孢泊肟计200mg

企业名称: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208号

二、产品基本情况

头孢泊肟酯咀嚼片为五类新兽药,适用于治疗由假中间葡萄球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犬链球菌(G组,β溶血)、大肠杆菌、多杀性巴氏杆菌、奇异变形杆菌等易感菌引起的犬皮肤感染(创伤和脓肿)。

2024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受理了海正动保公司递交的头孢泊肟酯咀嚼片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申请。海正动保公司是国内首家获得头孢泊肟酯咀嚼片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的企业。

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未能获得市场其他公司上述同类产品具体销售收入数据。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取得头孢泊肟酯咀嚼片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该兽药具备上市销售条件。

本次海正动保公司获得头孢泊肟酯咀嚼片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兽用药产品线和产品结构,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在兽药板块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因产品的上市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90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37.209万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37.209万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6日。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1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公司拟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3,000万股,预留300万股;激励对象为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为了更好且谨慎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审慎讨论后决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中有关业绩指标及水平调整的内容进行修订。为此,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对外披露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78号)及《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3、2021年7月11日至2021年7月20日,公司通过内部张榜方式公示了首次授予的拟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收到一位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问询,经向当事人进行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

2021年7月20日公示期满后,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21日披露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1-81号)。

4、2021年7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台州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83号),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台州市国资委”)《台州市国资委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台国资[2021]84号),台州市国资委原则同意海正药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27日披露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1-84号)。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剩余股份数量
首次授予	2021年7月26日	8.74元/股	2,736.11万股	656人	563.89万股(其中,263.89万股取消作废)
预留授予	2022年2月24日	8.87元/股	262.60万股	89人	37.4万股(取消作废)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除限售。

批次	解除限售日期	解除限售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取消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除限售	2023年8月4日	942.724万股	1,311.486万股	因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变化: 1、公司已办理完毕7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343.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公司于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事项,后续将按相关规定办理2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138.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无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除限售	2024年2月26日	97.06万股	146.25万股	因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变化: 1、公司已办理完毕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及4名离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应由公司回购注销的9.4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公司于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事项,后续将按相关规定办理5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9.8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无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除限售	2024年7月26日	637.209万股	674.277万股[注]	因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变化: 1、公司已办理完毕7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343.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公司于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事项,后续将按相关规定办理2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138.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无

注:公司后续将召开董事会,审议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1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37.068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7月26日,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7月25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且该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以2020年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为基数,2022年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80%,且该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以扣非后净利润指标剔除激励成本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	公司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20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546.02%,不低于200%且该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以2020年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为基数,2022年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为445.35%,不低于80%且该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66亿元,该数值为正; 4、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为117.09亿元,占营业总收入120.37亿元的比例为97.27%,不低于90%。 综上,公司业绩符合前述条件。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不同的考核评价结果对应不同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结果 卓越 优秀 达标 需改进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在申请解除限售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至少达到达标及以上,方可解除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577人,鉴于34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变化,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5.168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除上述人员外,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543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均为“达标及以上”,符合100%解除限售条件。对应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数量为637.209万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43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7.20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3%。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杜加秋	董事、高级副总裁	25	7.5	30%
杨志清	高级副总裁	25	7.5	30%
金红顺	高级副总裁	11	3.3	30%
沈锡飞	董事会秘书	15	4.5	3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539人)		2,048.03	614.409	30%
合计		2,124.03	637.209	30%

注:上述限制性股票总数已剔除34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应予以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75.168万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4年7月26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37.209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激励对象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若《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限售流通股	16,056,860	-6,372,090	9,684,770
无限售流通股	1,191,816,856	6,372,090	1,198,188,946
总股本	1,207,873,716	0	1,207,873,716

注:上表中,“限售流通股”及“总股本”中均包含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需由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479,500股,相关回购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人数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全文。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4-053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对外担保进展情况介绍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于近日签署相关对外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等提供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授信单位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合同签订
1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IBFL-2024-236-HZ-BZ)
2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24,000.00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4102024011000002973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3		6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项下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年司保字24G052号)
4	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项下任何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或被担保债权确定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NJ31(高保)20240004)
5		6,000.00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UFLC010238-ZL0001-L001-G001)
6	柳州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23,671.32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UFLC010236-ZL0001-L001-G001)
7		27,615.00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交银金租保字20240259号)
8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11100019-2024年通州(保)字0223号)
9	南通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债务人在各单笔主债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苏银高保字[320601004-2024]第[838008]号)
10		6,000.00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DB-HT2024071100024702)

(二)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2024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90.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0日和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4-019)和《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均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

成立日期:2006年5月9日

注册资本:1,00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启岁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储能产品、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权投资;梯次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梯次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电池、镍、钴、铜及相关制品、配件、五金销售(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梯次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合肥国轩100%股权。

合肥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3月31日
总资产	5,855,898.82	6,161,233.43
总负债	4,260,475.83	4,565,798.32
净资产	1,595,422.98	1,595,435.11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2,767,198.36	573,663.48
净利润	19,310.20	12.13

合肥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能源”)

成立时间:2018年2月5日

注册资本:12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宋金保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须湖路15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电池、电机及整车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锂电应急电源、储能电池、电动工具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新能源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持有南京新能源100%股权。

南京新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3月31日
总资产	781,786.44	752,570.91
总负债	605,206.70	573,977.70
净资产	176,579.74	178,593.21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509,873.14	71,522.08
净利润	13,811.57	2,013.48

南京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柳州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国轩”)

成立日期:2020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47,403.2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侯飞

注册地址:柳州市秀水三路6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电芯、电池系统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源和储能系统的研发应用及销售;石墨烯材料的研发与应用;可再生能源设备与系统的销售;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的销售;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新能源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持有柳州国轩55.9586%股权,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城集团”)持有其21.0956%的股权,广西广投东城锂电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锂电基金”)持有其22.9458%的股权。

柳州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3月31日
总资产	684,666.33	730,272.61
总负债	565,229.94	614,029.11
净资产	119,436.40	116,243.49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579,080.72	86,189.66
净利润	3,536.07	-3,192.91

依据《广西广投东城锂电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相关约定,锂电基金不得从事担保业务,无法为柳州国轩提供同比例担保。鉴于锂电基金与合肥国轩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构成一致行动人,公司本次按照78.9044%的比例对柳州国轩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此外,东城集团因其自身经营原因亦未对柳州国轩提供同比例担保,该部分使用信用授信方式。

东城集团和锂电基金承认公司对柳州国轩拥有绝对生产经营管理权。综上,在担保期限内公司对柳州国轩拥有绝对的生产经营决策权,可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确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柳州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电器”)

成立时间:2015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55,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开宇

注册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东源大道1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252KV及以下高低压开关及成套设备、智能数字化开关设备及配套装置部件、电力变压器、岸电电源、轨道交通电气设备、船舶电气设备、充电桩、节能环保电器及设备、箱式变电站及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太阳能电站、风能电站、储能电站建设;太阳能电站、风能电站、储能电站配套电气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变电站电力工程咨询、设计、总承包;充电站的设计、总承包及运营管理;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电动车车载电源、车载充电机、控制器、电动机、高压箱、电池箱类汽车配套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东源电器100%股权。

东源电器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3月31日
总资产	194,325.30	208,605.96
总负债	101,023.37	115,188.95
净资产	93,301.94	93,417.00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101,791.98	18,633.69
净利润	416.50	115.06

东源电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南通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新能源”)

成立时间:2015年7月10日

注册资本:57,36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孙承岗

注册地址:南通市通州区新世纪大道116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动力电池、充电器、充电桩、储能装置及其管理系统、汽车零部件、智能化成套高低压开关柜、节能智能型变压器、多功能一体化智能箱式变(站)的研发、生产、销售;充电设施网络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电动汽车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间接持有南通新能源100%股权。

南通新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3月31日
总资产	253,127.36	256,709.69
总负债	180,387.63	183,851.50
净资产	72,739.73	72,858.19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431,617.13	47,696.12
净利润	16,731.07	118.45

南通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IBFL-2024-236-HZ-BZ)

出租人: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的编号为CIBFL-2024-236-HZ的《融资租赁合同》(包括其所有附件及补充协议)。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租赁本金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保证范围:

(1)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按照主合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特别租金、租赁风险金、留购价款、迟延违约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提前还款违约金、占用费、使用费、资金使用费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发生变化,应以变化之后相应调整的债权金额为准;

(2)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的履行;

(3)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

2、《保证合同》(3410202401100002973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借款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3410202401100002973的借款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担保的贷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24,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3、《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年司保字24G052号)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24年司授协字24SX064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包括主债权之本金以及基于主债权之本金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NJ31(高保)20240004)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债务人: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NJ31(融资)20240004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及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即融资额度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5、《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UFLC010238-ZL0001-L001-G001、YUFLC010236-ZL0001-L001-G001)

出租人: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一: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租人二:柳州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一:出租人与承租人一签订的编号为YUFLC010238-ZL0001-L001的《融资租赁合同》。

主合同二:出租人与承租人二签订的编号为YUFLC010236-ZL0001-L001的《融资租赁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基于主合同一、主合同二,保证合同担保的租赁本金分别为人民币6,000.00万元和人民币23,671.32万元。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保证范围:

主合同一:

(1)承租人在租赁合同或其附属法律文件项下应向出租人支付的任何一笔或一期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等。

(2)融资租赁合同或其附属法律文件被解除、终止或提前加速到期时或在其不生效、无效、被撤销的情况下,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应承担的返还财产及损害赔偿责任。

(3)融资租赁合同或其附属法律文件不生效、被认定无效、被撤销时,承租人对出租人应该承担的返还财产及损害赔偿责任。

(4)保证人虚假、错误、误导、重大遗漏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义务而给出租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出租人为向承租人、保证人追究其责任而发生的实现债权的费用。

主合同二:

同上述主合同一(1)至(5)项保证范围,保证人以担保范围内全部义务的78.9044%为限向出租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交银金租保字20240259号)

债权人: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债务人:柳州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交银金租字20240259号的融资租赁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租赁本金为人民币27,615.00万元。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租赁本金、对应租息、租赁物名义货价、迟延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执行费、律师费、代理费、咨询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认证费、收回和处分租赁物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合理费用。

7、《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11100019-2024年通州(保)字0223号)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债务人: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7,2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